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预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明确回购用途、延长回购期限、调整资金来源三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

王维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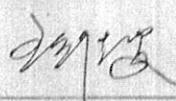
姜杭

2019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伯耿

  
\_\_\_\_\_  
王维安

\_\_\_\_\_  
娄杭

2019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伯耿

\_\_\_\_\_  
王维安

  
\_\_\_\_\_  
李杭

2019年2月26日